

財政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2.11.09 07:41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房屋拆除改建應以核准拆除日為準認定有無辦竣戶籍登記

公發布日：民國 82 年 01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第821476097號

法規體系：財政部賦稅署

土地稅法第34條第2項所稱「出售前一年內」之認定標準，對拆除改建中出售之土地，應以核准拆除日起往前推算之一年期間為準，前經本部77年12月14日台財稅第770428076號函釋有案。拆除改建中出售之土地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，認定出售前一年內有無供營業使用及出租之標準，既以核准拆除日起往前推算，則認定有無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，亦應配合以核准拆除日為準。

資料來源：財政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